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98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5月5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或雙主修統計系之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培植優秀人才，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或雙主修統計系之三年級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系前百分之二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上述資料二至四項均一式五份
- 第四條 本系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佈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一般生入學考試或海外僑生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上述三類入學管道之錄取名額分別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各類招生名額中。
-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應於學士班四年級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或主修課程六門共十八學分。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